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李仲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,2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、97、11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即得
04 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，應繳付當
05 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並約定
06 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，最高以年息15%為上限。詎被
07 告截至114年9月8日止，共累計消費計帳新臺幣(下同)127,1
08 77元未給付，其中125,635元為消費款、1,542元為循環利
09 息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10 (二)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51萬
11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止，
12 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7.8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
13 1.73%，合計為9.53%計算利息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4 金及利息，每月29日為還款日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
15 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至114年8月28日後未依
16 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17 (三)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17萬
18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止，
19 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7.8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
20 1.73%，合計為9.53%計算利息)，並以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21 金及利息，每月29日為還款日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債務
22 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至114年8月28日後未依
23 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24 (四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5 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6 假執行。

2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30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
31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

01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
02 (本院卷第19-129頁)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
04 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
05 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8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盧芯沂

17 附表：(新臺幣)

18

編 號	產 品	請 求 金 額	計 息 金 額	年 息	利 息 請 求 期 間
1	信用卡	127,177元	100,601元	15%	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
			25,034元	12.2%	
2	小額信貸	284,285元	284,285元	9.53%	自民國114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止
3	小額信貸	97,740元	94,740元	9.53%	自民國114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止